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发改函〔2014〕22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学生军训收费的批复

广东省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报来《关于学生军训提高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由于人员工资调升和食品价格上涨，原有的收费难以负担所需的各项开支。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现对我市高中阶段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收费批复如下：

一、伙食费：35元/天，其中早餐5元、正餐15元；

二、住宿费：20元/天。

除向学生收取伙食、住宿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请到我局换领《收费许可证》，并实行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价函〔2005〕48号同时作废。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军分区、市教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印发